#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周凤珍、俞敏丰**：本院受理孙凤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84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陆通物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蓉梅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38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大鹏**：本院受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与你、周武、周学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84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芳**：本院受理龚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劳务工资共计116455元。案件受理费2629.1元，由被告负担。从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王勇、徐淑兰**：本院受理程文中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984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吴贤芳**：本院受理吴灵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夏学春**：本院受理潘杰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辽宁外贸食品海运有限公司**：原告孙鹏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魏德荣**：原告上海君澜(大连)律师事务所诉你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奥体美特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淑枝、谷慧娟、安军、张树娣、姜妍俐、林胜、吕辉、杨成敏、邹渤等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九案，现已审理终结。判令你公司分别返还各原告服务费2450元、3307元、4000元、3500元、1520元、2043元、2365元、2870元、3305元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202民初9519号、8896号、8910号、8897号、8911号、9521号、9518号、9520号、9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化忠**：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辽中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50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穆景双、刘晶**：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474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2019)皖1702破12号**　2019年11月21日，本院根据怀宁县高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池州晶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截止2021年11月12日，债务人池州晶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29738500元，负债为38036510.36元。资产负债率127.90%。本院认为，池州晶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池州晶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夏志录**：本院受理庞桂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拒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882民初5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王华江**：本院受理再审原告吴文各诉原审被告王华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将枣强县人民法院(2019)冀1121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审被告王华江的身份信息已更正(详见判决书)。二、维持枣强县人民法院(2019)冀1121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项，即原审被告王华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审原告装修材料费150000元。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黄山**：本院受理洪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袁良平**：本院受理孙杰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巫书海**：本院受理韦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朝阳**：原告蒋元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云燕、严伟**：本院受理李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57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玉萍、王明明**：本院受理赵光方诉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37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明清**：本院受理江阴正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9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阳达服饰有限公司、陈加生**：本院受理江阴禾彩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曾帆**：本院受理李庆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84民初3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 公告

**合江正力商贸有限公司、毛静**：因你公司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圆整(小写：17700.00元)，并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合环罚字(2019)7号)。截至2021年11月30日，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泸环法合江催字〔2021〕2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生态环境局

## 仲裁公告

**何秀兰、杜先军**：本会依法受理了深圳市冠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105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2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石凤龙**：本委受理的大连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0]大仲字第598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刘勇**：本院受理王家勤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8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科**：本院受理原告王则民诉被告刘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龙秀彪、龙尧忠、贵州瀚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龙晓忠**：本院受理谭中荣与龙秀彪、龙尧忠、贵州瀚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龙晓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民终226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龙晓忠、龙尧忠、贵州瀚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龙秀彪**：本院受理翁学辉与龙晓忠、龙尧忠、贵州瀚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龙秀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民终226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张超**：原告叶翠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7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田根**：本院受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诉你与安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天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杨松林**：本院受理原告谢祝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821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松林向谢祝珍偿还欠款8,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邱家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家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3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克田、代克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克田、代克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圣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诚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圣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2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屠定虎申请宣告**屠乐野**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屠乐野于1972年7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207190024)，女性，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住乐清市城东街道后所社区，居住乐清市城东街道横河南路71号，因屠乐野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与申请人屠定虎系姑弟关系。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乐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本案寻人通告联系电话为0577-61607317。本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宁海伍腾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温州中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磊、刘利丽、天津中元鑫晟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盛信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78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租金517949.98元，律师费20000元，公告费650元及违约金(以517949.98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2日至实际偿清之日，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天津市盛信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车架号：LRDV7PEC8JR300577)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刘利丽、天津中元鑫晟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四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593元，保全费3752元，由被告李磊、刘利丽、天津中元鑫晟物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周清、唐桂娣、杨哲、文贤兰、上海田仆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瑞盈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方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须知、廉洁办案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熠、第三人无锡市正洪不锈钢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无锡广建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你方、何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永胜**：杨飞燕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原、被告离婚；判令婚生儿子杨高尚由被告抚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崇**：本院受理尹艳芳诉你民间借贷、尹艳秋诉你民间借贷、尹艳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363号、1364号、1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重庆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冯江、长宁县建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均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6民终1389号，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二人及时前往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范伟伟**：本院受理韩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5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牛晓君**：本院受理崔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敏**：本院受理李文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正发**：本院受理原告杜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602民初722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法官承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万里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七台河销售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光伟与被告黑龙江省万里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七台河销售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吉02民初72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08时40分在本院3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谦祥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谦祥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3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伟申请宣告**周美云**死亡一案，经查：周美云(女，汉族，1966年8月2日出生，云南省通海县人，住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办事处黄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于1985年8月8日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周美云本人或知晓其下落的有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佳盛电缆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码分别为32000051 25387513、32000051 25387514，金额均为50000元，出票人均为浙江佳盛电缆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4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皖1523民破3号**　本院根据安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7日裁定**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受理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0月9日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向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亿诺商务中心A座21楼或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埠分公司，电话：13956036842；联系人：刘迎迎)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舒城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 5/8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胡思文**：本院受理原告朱苏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956号　江苏微企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巨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110号　郝玉莲**：本院受理原告翟广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1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458号　穆静**：本院受理原告：吴世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030号　徐信标、俞素花、林小兰**：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764号　林双、董晶晶、张伟娜、昌黎县金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杨亚金**：我院受理原告麻江县蓉川五金建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金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9: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348号　马松**：本院受理原告唐圣经诉你、第三人孙兆前、孙其森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634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彭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武胜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王建**：本院受理原告彭俊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青2321民初9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288号　李富奎**：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福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472号　刘中林**：本院受理原告陈斌与广禹华、第三人刘中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5472号民事判决书以及陈斌、广禹华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8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5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刊登在5-8版的被告为陈倩倩的公告中，其中"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上午8:50"，应更正为"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上午9:00"，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任广波**：本院已受理的怀来博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诉你、张家口康晟草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2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遂宁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张建东**：本院受理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遂宁市爱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遂宁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张建东、张雷、郑艳、邓玉兰、田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6768号　陕西八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敬伟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2民初67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辽0922民初2280号　任旺**：本院受理原告李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镇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235号　赵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军与被告赵强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2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8万元及从2019年10月12日起计算至被告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息24%计算)；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　苏0311民初4502号　徐州华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盖鸿宾**：本院受理原告姜辣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50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徐州华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姜辣133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被告盖鸿宾对以上债务中的130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373号　徐州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史海波与你公司及王育航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37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徐州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025846的《商品房购销合同》不成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393号　南京宇坤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山区瑞豪木业经销处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南京宇坤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徐州市泉山区瑞豪木业经销处工程款137253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郭洲**：本院受理原告陈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陈山诉请偿还借款74000元及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县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太加**：本院受理原告俄切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110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杜永和、平顶山市新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雪松诉被告杜永和、第三人平顶山市新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企业，曾为经济发展做出过贡献。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受理该企业的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预重整管理人。有意参加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在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日内，将申报书以及联系方式书面盖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悦婷　楼莹

电话：0579-86667172、86667162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 道歉信

我叫黄浩鑫，男，汉族，1995年6月26日出生，住于广东省汕头市，原系深圳市好科科技有限公司客服，在2019年6月，我在公司任职期间，非法提供了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交易，公司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文件39件，共计379679条。我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犯了众多不特定对象的公民个人信息，严重损害公众利益。

目前，我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正在接受法律的惩罚，现公开赔礼道歉如下：我对我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深感悔恨，真诚的对被侵害的公民和家庭说一声对不起。我深刻反省并真心悔过，同时由于我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在此我特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我也会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接受改造。

道歉人：黄浩鑫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本人杨璐**于2021年10月5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630104199609020562，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胡成**于2021年11月22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23100519781116252X，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李跃星**于2021年10月25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130433198709060962，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杜海军**遗失位于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御润秀府锦园19-1-403购房发票第一联，号码：00014136，金额：266695.00，声明作废。

**王紫涵**遗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证，证件编号：69201803129，声明作废。

**产权人张锐增，马玉查**不慎将坐落于金昌市14区38-1栋205室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证号：0468，声明作废。

**源通宏业(北京)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75728198Y，声明作废。

**艾迪沃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已盖章收据一本，收据编号：7040121-7040140，声明作废。

**北京金森红泰商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7MA011Y9F6 1，声明作废。

**双利秀珍(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CX6N92，声明作废。

**精御(北京)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G3302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鼎京百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857583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东方金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331156022622，核准号：J100000703670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诺达快运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91100401000070237 6，核准号：J100015393901，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毓秀路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鸿城献礼酒家**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14061083063)，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14MA026LKD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号：MA026LKD-2)，声明作废。

**北京鸿城献礼酒家**(注册号：110114601083063)不慎遗失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天津百丰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遗失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货单壹份，提单号：WLC10920903，船名：KOTA SELAMAT，航次：0046W，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知恩堂中医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1593012C)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龙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30258 8Q)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督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7464375 9)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亿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G2R0D)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志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725072)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瑞美利恩公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25472E)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凯骏威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PWAJ07)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金刚音速(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58351120N)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永盛远大钢木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6056709G)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世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8C346D)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猎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963623 1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偿还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科顺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FDCB0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首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WQ7T5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众鑫辉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FQN0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睫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83Y5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2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偿还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艺智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6Y0H1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3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雷动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TK64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大美华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294752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紫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新国展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MXX7R)经总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苏伟杰，清算组负责人：苏伟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优美拉(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UJ6X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立珍，李建明，负责人：王立珍，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莲彩名妆信息咨询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58580817D)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投资人：李萍，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优格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YY26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孔凡勇，孔凡生，袁明月，陈江山，清算组负责人：孔凡勇，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市科林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145630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北京市慧睿技贸公司，北京市格林客运中心，清算组负责人：普顺华，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双利秀珍(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CX6N9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梁秀珍，孟凡生，清算组负责人：孟凡生，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金潮湘宫燕翅鲍餐饮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闫可和闫岩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闫可和闫岩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企业联系电话：13701260848、13911662100。

### 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陈如新**：

你因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支队已依法作出吊销你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被处罚人可以到我支队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邯郸市人民政府或邯郸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丛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12月2日

###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

**(2021)中海预管公字第1号**

经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浙0603破申93号决定书，决定启动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同时，根据2021年11月27日在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评审会中的投票表决结果，选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预重整阶段管理人。

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0日(含20日)前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申报债权(具体申报说明、系统与规则以平台公布为准)，并在完成网络申报后向管理人提供书面的债权申报全部材料。无法进行在线申报的债权人，可向管理人邮寄或当面递交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12室；邮编：312000；联系人：陆颖18657559275、王家奇18767567628；现场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25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受疫情影响，人员不宜聚集，本次会议仅在网络平台召开，现场不再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请准时参加。

特别说明：

1.目前中海投资已启动预重整，如后续柯桥法院根据预重整情况依法裁定受理中海投资重整，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计息等计算方式的审查、核查和确认与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预重整期间未及时申报的债权人，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不得行使相关权利。

2.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出资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或者预重整程序中已经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该协议或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1)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或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2)协议达成或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协议达成或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